

证券代码：839063

证券简称：联盛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年产：香蕉水（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醇混合液），环丙甲酮；年（副）产：四氢呋喃，氢气，乙醇，甲醇，2-甲基-4,5-二氢呋喃；年回收：甲苯、乙酸乙酯；（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N-甲基吡咯烷酮， γ -丁内酯， α -乙酰基- γ -丁内酯，1,6-己二醇，磷酸三钠十二水，前沸（ α -乙酰基- γ -丁内酯前沸）、高沸（ α -乙酰基- γ -丁内酯后沸）制造（以上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	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年产：香蕉水（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醇混合液），环丙甲酮、异丙醇；年（副）产：四氢呋喃，氢气，乙醇，甲醇，2-甲基-4,5-二氢呋喃；年回收：甲苯、乙酸乙酯；（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N-甲基吡咯烷酮， γ -丁内酯， α -乙酰基- γ -丁内酯，1,6-己二醇，磷酸三钠十二水，前沸（ α -乙酰基- γ -丁内酯前沸）、高沸（ α -乙酰基- γ -丁内酯后沸）制造（以上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是因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经营范围增加将有利于公司长远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